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35號

上訴人 黃霈嫻

葉麗景

黃昭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義偉律師

被上訴人 賴羅秀美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明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